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7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黃正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7202 編號：02—111

跨國移交受刑人 彰顯人道精神、實現司法正義

國人在外國或外國人在我國因犯罪經判決確定發監執行屢見不鮮，惟因語言隔閡、文化差異及遙遠異鄉，致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，矯治效果有限。故移交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，遂為趨勢。

我國目前與巴拿馬簽有「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」；與大陸於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中亦有移交受刑人之約定。民國 92 年發生我國四維航運公司所屬於巴拿馬註冊之「順維輪」船長端木○○，因該船偷渡客落海死亡，遭美國逮捕後被引渡至船籍國巴拿馬受審，被控殺人、傷害等罪名，經巴國最高法院於 94 年間判決船長有期徒刑 19 年 6 個月定讞。為保障國人海外人身安全及權益，我政府相關單位多方奔走，多次透過外交途徑與巴拿馬政府溝通協商，給予船長必要之人道協助及關懷，於 97 年 7 月間，將端木船長自巴拿馬接返，臺巴兩國同時並積極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，於 99 年完成「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」之簽署，開啟我司法互助之新頁。

為彰顯人道精神，加強犯罪矯治，促進國際合作，並使國內有可資為執行之依據，法務部更積極研訂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（下稱本法），以健全移交受刑人法制。日前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經總統令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，並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，明定跨國移交受刑人之目的、程序及要件進行規範。

目前國人在外國監獄服刑人數約 500 餘人，其中以泰國百餘人為最多；而在臺服刑之外籍人士約計 475 人，以越南及泰國人數較多。另國人在大陸地區監獄內服刑人數約 1,500 餘人，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在臺服刑人數總計約 90 餘人，未來透過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相關法定程序，使在異地服刑之受刑人將有返國服刑之可能。是以如果符合法定要件經完成受刑人之移交或遣送，除可讓家屬就近探視，一解受刑人思鄉之情，亦可間接促進監獄矯治發揮成效。

再者，在異鄉服刑之受刑人亦有曾在國內涉嫌犯罪者，因涉案後即藏身國外或其他地區，國內司法機關僅能發布通緝追緝，惟若相關案件透過受刑人移交程序後，非但使受刑人於返國後須繼續執行原移交國（地區）法院判處之刑期，亦可就其涉及之國內刑事案件展開司法調查，而於調查完成後治其應得之罪刑，使我國司法主權得以彰顯，社會正義得以實現，而符合人民法律情感及對於司法之期待。

有關申請接返或遣送之法律規定、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、審查流程、刑期轉換等問題，可在本部全球資訊網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專區查詢，以利申請接返者依新法提出申請

(<http://www.moj.gov.tw/lp.asp?ctNode=34246&CtUnit=13241&BaseDSD=7&mp=001>)。